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之詞彙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泓富產業信託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有關發售建議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僅為：(i)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87,567,356個基金單位；及(ii)聯席牽頭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總數87,567,356個基金單位（相當於根據發售建議初步提呈之基金單位約9.86%）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根據超額配售權所購入之基金單位乃用作向Total Win Group Limited（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Wide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償還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為補足國際發售中基金單位之超額分配而自彼等分別借入之56,104,404個基金單位及31,462,952個基金單位。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有關發售建議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僅為：(i)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87,567,356個基金單位；及(ii)聯席牽頭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根據超額配售權按每個基金單位2.16港元（有關價格為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下每個基金單位之發售價）購入之總數87,567,356個基金單位（「超額配售基金單位」）（相當於根據發售建議初步提呈之基金單位總數約9.86%）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國際發售中基金單位之超額分配最初由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發售通函內「發售建議之架構—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一節所述之基金單位借貸安排向Total Win Group Limited（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Wide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借入56,104,404個基金單位及31,462,952個基金單位以補足超額分配之需要，其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超額配售基金單位向Total Win Group Limited及Wide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出償還。行使超額配售權之詳情已於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刊發之公佈中作詳細交代。除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基金單位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外，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採取其他穩定價格行動。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趙國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林龍陞先生及孫瑩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